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3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免去梁春发先生在公司的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查通过李超先生的任职资格。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总裁，李奇胜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裁职责；同意聘任李奇胜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并免去其公司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总裁薪酬的议案》

同意李超先生2019年度薪酬采取协议工资方式执行，标准为年薪80万元（人民币，税前），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部协议工资实施细则〉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拟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7日

简历:

李超，男，1979年9月生，经济（金融）学博士研究生。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投资银行部主任科员；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和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投资银行部市场研发处主持工作；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与投行业务部市场研发处副处长；2013年4月至2013年6月，在中共中央党校中央国家机关分校“春季班”脱产学习；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挂职宁夏石嘴山市市长助理；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总监。

李奇胜，男，1973年2月生，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海南省农垦科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16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海南橡胶副总裁；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代为行使总裁职责。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现就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任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所有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总裁、李奇胜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同步。

2、我们对《关于总裁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新任总裁的薪酬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地区、行业发展水平而制定的，能有效激励和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新任总裁的薪酬。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19年3月26日